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吳守娟

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6號被告嵇相君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嵇相君、江受宏、許庭源、王盛禾等4人以起訴書所載犯罪手段使第三人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松助公司）因此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50萬元，爰依法聲請對第三人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又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管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又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解散之公司原則上應行清算，且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即公司在清算完結前，其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

清算完結，亦即依同法第331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後，其法人人格始歸消滅。查，吳守娟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字第218號民事裁定選任為第三人松助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並經第三人松助公司提起抗告後駁回確定，後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08年7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2437200號函登記在案，其後第三人松助公司經臺北市政府以110年12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86900號函為廢止登記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本院民事裁定及松助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參。基此，依上開公司法規定，第三人松助公司即應行清算。又因卷內並無該公司已清算完結之資料，尚無從認為其法人人格已告消滅，且第三人松助公司亦未另陳報或聲請選任清算人，是吳守娟之臨時管理人職務既尚未終了，即應由吳守娟擔任第三人松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告嵇相君等4人於本案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違反銀行法之特別背信、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而取得之1億250萬元，均由第三人松助公司所有。而如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嵇相君等4人確構成犯罪，且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即可能包括第三人松助公司之財產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松助公司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6號被告嵇相君等4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訂於112年10月23日下午2時30分、112年10月25日下午2時、112年10月30日上午9時30分、112年11月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松助公司參與本案後，於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。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、第455條之13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程欣儀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